

臺中市立溪南國中 112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4 月 24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90033107 號函辦理。

(二) 本校教科圖書選用暨評鑑辦法辦理。

二、評選科目：112 學年度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七、八、九年級各領域教科書，含課本、習作、教師手冊及備課用書。

三、樣書提供：

(一) 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科書（附有教育部審核執照）均可參加評選。若不符合前項規定，學校有權更選為次順位版本。

(二) 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，配合規定送樣書到校，並出具遵守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規範說明」之書面聲明。

(三) **樣書送達日期：即日起 至 112 年 5 月 12 日(五) 前。**

(四) 樣書送達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

(五) 樣書展示地點：各家樣書一致呈列於教務處前書架。

四、評選作業：

(一) 評選方式：採行「靜態樣書」審查，不辦理公開說明會。

(二) 評選地點：各科領域會議開會地點。

(三) **評選日期：5 月 15 日至 5 月 19 日**依各科領域會議時間進行評選。

(四) 評選結果：送本校教科圖書選用小組審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可後，教科書評選結果將擇期於本校網站逕行公告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為求評選之公平性，各教科書出版社業者於 **5 月 15 日至 5 月 19 日**評選期間暫停到校服務。

(二) 評選完畢之樣書，請於 **112 年 5 月 31 日前**至教務處領回，逾期未領回之樣書，則由本校逕行處理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(三) 教科書評選依公開、公平、達到教學最大效果為原則，敬請參與被評選之教科書出版社提供最完備的樣書。

(四) 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另行修訂或補充之。

六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七、業務承辦人:教務處設備組:黃老師

連絡電話:(04)23353959 轉 33

學校地址:台中市烏日區溪南路一段 731 號